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H960047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執行營建混合物稽查專案勤務，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10 時 34 分在本市北

投區承德路○○段與○○號道路交叉口（農地），發現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林○○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剩餘土石方，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下簡稱運送憑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環稽一組字第 F151592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經查明訴願人所有之另輛 255-GQ 號營業大貨車，前亦因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運送憑證，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8 日廢字第 H95001338 號執行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在案。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與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及必要時之認定暨第 49 條所列情形之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2 月 5 日廢

字第 H960047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0231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7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9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7 月 18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6 年 12 月 25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因訴願人前於 97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1 條前段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臺北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具有嚴重污染之虞及必要時之認定暨第 49 條所列情形之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為使執行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及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或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處分認定暨違反同法第 49 條規定之罰鍰、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裁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行為時第 7 點第 2 款規定：「違反廢清法第 49 條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查獲第 1 次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同一使用人或同一所有人之機具（不須為同一機具）查獲第 2 次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沒入其清除機具。」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 XXX-X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係靠行車，實際上為案外人林○○所有。該車所為業務，均係林○○僱用司機林○○所作，訴願人當然無法得知。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查訴願人所有，由林○○駕駛之 660-GX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運送憑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此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列管營建混合物及清運車輛進、出場運送文件稽查紀錄表及收文號第 23913 號、第 3735 號陳

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罰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裁罰性處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始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另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有隨車持有運送憑證之義務。倘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運送憑證，經原處分機關查獲，第1次處6萬元罰鍰，同一使用人或同一所有人之機具（不須為同一機具）查獲第2次處30萬元罰鍰，此揆諸前揭行政罰法第1條、第3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第49條第2款及行為時裁

罰基準第7點第2款規定自明。經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否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林○○為其員工，另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97年8月27日10時40分以電話洽詢訴願人，經訴願人

主管會計員工林○○告稱：「XXX-XX號貨運車是林○○買的，靠行到我們公司，司機林○○是林○○僱用來替他工作的，是林○○的員工，和本公司完全無關。本公司並沒有載運土石方。公司將申請到的牌照交給林○○營業，然後他每個月給我們公司約二、三千元當行政費用。至於他利用那輛車作什麼用途，本公司完全不知道也不會過問。」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復依訴願人所提出與林○○簽訂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96年7月1日簽訂、並蓋有96年9月14日臺

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認證章）第1條、第2條及第5條所載：「乙方（即林○○）自備國瑞廠牌車輛壹輛，登記甲方公司行號（即訴願人）名下，使用甲方營業車額牌照（即行照乙枚、號牌兩面）營業。」「甲方將營業車額及乙方交與之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營業曳引車車牌照XXX-XX號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交由乙方自行營業，乙方應分攤甲方行政管理費用。」「乙方應負擔該車所需之一切成本費用，其經營該車盈虧自理，與甲方無關。該車雖登記於甲方名下，但車輛實質所有權仍歸於乙方，有關乙方或其僱用之司機之勞工權益或勞資爭議，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是本件果如訴願人所言，系爭車輛駕駛人林○○似非訴願人所僱用之員工，不受訴願人指揮監督載運剩餘土石方，則本件並非訴願人載運剩餘土石方，訴願人自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及第49條第2款規定未隨車持有運送憑證之義務而被處罰鍰之餘地。是系爭車輛駕駛人林○○係受何人僱用載運剩餘土石方？載運剩餘土石方應隨車持有運送憑證之義務人為何人？有再予釐清之必要。另原處分機關所訂行為時裁罰基準第7點第2款規定，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運送憑證，同一使用人或所有人被查獲第1次處6萬元罰鍰，被查獲第2次即處法定最高額30萬元罰鍰，是否與比例原則有違？又所稱查獲次數亦未有定期間內之違規行為方得累計之規定，是否妥適？均不無疑義。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審認訴願人為載運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運送憑證之違規行為人，且以其係

第 2 次被查獲，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前掲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